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4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7,823.58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5,046.9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费用补贴	1,194.14	与收益相关
3	产业扶持补贴	432.00	与收益相关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60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1,038.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23.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776.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3,952.4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094.5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9.37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5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5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5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53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30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0.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9.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0.03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9.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834.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2年5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回购账户开立完成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双气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同时,公司通过整合方式积极布局“陆气气源”,并适时布局氢能等新赛道业务,企业整体价值全面提升。近期受外围市场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并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一定程度背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人才战略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计划。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3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58%,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688.79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预计为682,8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计划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2,8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71,013,417.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2,8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3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7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3	08*****17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573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2022年度权益分派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2,8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000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71,013,417.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400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周震、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5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于2022年6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6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到会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银行闵行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申请授信的银行之一,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并由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2022年度总授信额度不变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被担保方公司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年(自银行批准授信之日起),其中单笔担保协议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实现公司的业务需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仍为28,000万元,无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5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无违规及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58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黄埔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	2022-5-5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2-5-6	可随时赎回	2.62%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2-5-7	2022-6-11	3.10%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5-9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22-5-16	可随时赎回	2.62%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2-5-24	可随时赎回	2.37%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00	2022-5-25	可随时赎回	2.32%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	2022-5-26	可随时赎回	2.30%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6-9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2-6-9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6-1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2-6-15	2022-8-17	3.10%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0.00	2022-6-16	可随时赎回	2.30%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2-6-17	按周赎回	3.12%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	2022-6-28	可随时赎回	2.57%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22-6-29	可随时赎回	2.53%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无关联关系,前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以上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因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银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银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防范措施有: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目前续存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1,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续存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2-2-23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2-3-7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4-8	2022-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4-8	2022-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	2022-4-8	2022-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000.00	2022-4-8	2022-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工行浦星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00	2022-4-11	2022-12-29	未约定	自有资金
南京银行黄埔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	2022-4-26	可随时赎回	未约定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	2022-5-24	可随时赎回	2.37%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0.00	2022-5-25	可随时赎回	2.32%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	2022-5-26	可随时赎回	2.30%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6-9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水清南路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2-6-13	可随时赎回	2.1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	2022-6-15	2022-8-17	3.10%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000.00	2022-6-16	可随时赎回	2.30%	自有资金
建行上海浦江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2022-6-17	按周赎回	3.12%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	2022-6-28	可随时赎回	2.57%	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22-6-29	可随时赎回	2.53%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A181C9424》。

4、《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35天理财产品(新客专享)B160C0232》。

5、《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说明书》。

6、《建信理财“惠众 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7、《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8、《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9、《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